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

承辦人:科員 李寶惠 電話:03-3322101#5608

傳真: 03-3366794

電子信箱: 041038@mail. tycg. gov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:府民自字第114018028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 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7月26日(星期六)為第11屆立 法委員罷免案暨新竹市第11屆市長高虹安罷免案之投票 日,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 工前往投票,是日依法為應放假之日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6月26日中選人字第1143750164 號函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條之1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選舉區外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依規定不放 假,但戶籍設在選舉區並具投票權者,得比照選舉區內員 工投票日放假之規定辦理。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,其 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,仍請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 理。

正本:桃園市議會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(桃園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、 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:電2025/96/80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